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		
项目名称	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	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、填报基本规范，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较好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提交材料无法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。	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□优□良□中■差	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□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■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0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27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73.65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26.05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26.30)%,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9.82)%。	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□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□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□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■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8个产出指标，其中： (1)数量指标6个，已完成2个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局国际商标注册数123件”“单一国家、港澳台地区国际商标注册数641件”；未完成指标4个，分别为：①“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”指标未完成，未完成原因为“疫情影响”；②“地理标志商标数、证明商标数”指标未完成，未完成原因为“认定门槛高，申报单位申请积极性不大”；③“区域品牌示范区数”未完成，未完成原因为“2021年没有开展相关项目认定”；④“中国驰名商标数量”指标未完成，未完成原因为“认定复杂，商标必须有争议存在，企业申请积极性不大”。存在问题：未完全按照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，如：年度目标“新增地理标志商标、证明商标5个以上，创建区域品牌示范区6个以上，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0件以上”，而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分别为≥2件、≥5个、≥7个。 (2)质量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审核项目工作质量达标率100%”。存在问题：指标表述不清晰，缺少个性化内容，不利于考核完成情况。提交的佐证材料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。 (3)时效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未完成，自评未详细说明此项指标未完成原因。	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□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□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□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■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3个效果指标，其中： (1)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此两项指标均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预期目标。存在问题：指标名称表述不规范。指标名称与指标内容不一致。建议修改为“有效商标年增长率”“户均拥有商标年增长率”。 (2)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有相关文件保障”。	
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	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0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527.00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-73.65%。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绩效目标管理方面。 (1)未完全按照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。如：年度目标“新增地理标志商标、证明商标5个以上，创建区域品牌示范区6个以上，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0件以上”，而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分别为≥2件、≥5个、≥7个。 (2)质量指标表述不清晰，缺少个性化内容，不利于考核完成情况。提交的佐证材料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。 (3)效益指标名称表述不规范。指标名称与指标内容不一致。建议修改为“有效商标年增长率”“户均拥有商标年增长率”。 (4)设置的效益指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，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。 2、相关建议。 (1)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。项目立项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，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，充分论证，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支出内容，合理测算支出额度并申报项目预算，避免因预算安排超过实际需要而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促进项目的社会效益效益有效发挥。 (2)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	
	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